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方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魏明

魏明

魏明

2022年4月20日